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6號

聲 請 人 陳秋津

相 對 人 黃瑞孟

張哲雄

張一先

林淑美

郭安定

黃偉孟

黃瀨慧

張瑤純

張屏

張束芬

張欣萍

張志瑋

張慧盈

張瑋熔（兼張連之繼承人）

張望德（張連之繼承人）

黃張春喜（張連之繼承人）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03 額，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並均應自本
06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07 利息。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10 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
11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12 息。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
13 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
14 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
15 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
16 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及第92條分別定有明
17 文。

18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鈞院判決確
19 定，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20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2
21 年度訴字第2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訴訟費用負
22 擔比例」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又本
23 件訴訟費用雖經本院以114年度司聲字第502號裁定確定訴訟
24 費用額及相對人各應負擔之金額在案，惟本件聲請人陳秋津
25 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尚未納入前開訴訟費用案件中，有所
26 提收據在卷可稽，金額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是以，相對人
27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並均自本裁
28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加計之利息。
29 爰裁定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03 費用計算書：

04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預納人	備註(收據日期)
地政規費		陳秋津	
(複丈費、謄本費)	15,200元		112.10.31
(複丈費、謄本費)	16,300元		113.6.4
(複丈費、謄本費)	5,300元		113.6.26
(複丈費)	10,000元		113.7.15
(複丈費)	41,000元		113.10.17
二審裁判費	49,752元	同上	113.3.25 繳納 149,257元，因和解退還2/3
鑑價費用	20,000元	同上	114.4.9
合計：157,552元。			

05 附表：

06

編號	姓名	權利範圍 (應有部分)	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1	張哲雄	27/1800	1.5%	2,363
2	張一先	26/1800	1.4%	2,206
3	陳秋津	2/24	8.4%	13,235(聲請人)
4	林淑美	2/6	33%	51,992
5	郭安定	52/1800	2.9%	4,569
6	黃瑞孟	49/360	13.6%	21,427
7	黃偉孟	49/360	13.6%	21,427
8	黃靜慧	49/360	13.6%	21,427
9	張瑤純	7/480	1.5%	2,363
10	張屏	7/480	1.5%	2,363
11	張東芬	7/480	1.5%	2,363
12	張欣萍	7/1440	0.5%	788
13	張志瑋	7/1440	0.5%	788
14	張慧盈	7/1440	0.5%	788
15	張煒熔	105/5400	2%	3,151
16	張望德	105/5400	2%	3,151
17	黃張春喜	105/5400	2%	3,151
合計		1	100%	157,552元
備註：				

(續上頁)

01

1. 附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均為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
2.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乘以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所得金額。